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性質特殊訓練計畫 成績考核作業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培訓評鑑處

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法源依據

參、共通性訂定原則

肆、成績考核訂定個別原則及參考範例（其他訓練部分）

一、考核項目

二、評分方式

三、獎懲規定

四、成績不及格處理規定



壹、背景說明（一）

為協助各機關訂定適切之訓練計畫成績考核規範，以達保障受訓人員權益、踐行程序規定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本會特訂定本作業一點通，提供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以下簡稱申辦考試機關）於訂定訓練計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時參考運用。

壹、背景說明（二）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類別及辦理機關區分如下

基礎訓練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訓練。

實務訓練

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訓練

其他訓練

由保訓會委託申辦考試機關辦理之訓練

貳、法源依據（一）

訓練計畫有關「**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成績考核作業應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並參考下列法規訂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

參、共通性訂定原則

「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及「其他訓練」訂定成績考核規定時，應注意下列原則：

- 各申辦考試機關訂定不同考試等級、不同類科之訓練計畫時，宜檢視相關訓練計畫內容之格式體例及用語是否一致。
- 各申辦考試機關於訂定訓練計畫前，得進行訓練需求調查，以確認考試錄取人員所需知識、技術與能力，俾據以規劃相關訓練並設計適配之考評機制。
- 為強化成績考核作業的嚴謹性及保障受訓人員權益，各申辦考試機關訂定訓練計畫時應敘明「考核項目」、「評分方式」、「獎懲規定」及「成績不及格處理方式」之規定。

貳、法源依據（二）

訓練計畫有關「**其他訓練**」之成績考核作業，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及第10條規定，依實務運作需要於訓練計畫中訂定之。

肆、成績考核訂定個別原則及範例 (其他訓練部分)

一、考核項目—訂定原則

- 考核項目**得採**學科測驗、口試、體能（技）測驗、模擬演練或其他考評方式，由申辦考試機關依實務運作需要自行擇採。
- 訓練計畫**應敘明**考核項目、範圍、時間及內容等事項，並採適當方式公告後據以執行。

一、考核項目－參考範例（學科測驗）

考核方式	參考或 改編來源
<p>學科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測驗範圍：以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二）測驗題型及時間：單一選擇題40題及實務寫作題2題，測驗時間為2小時30分。（三）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p>

一、考核項目－參考範例（口試）

考核方式	參考或 改編來源
<p>口語表達訓練成績：</p> <p>（一）就受訓人員之「政策論述」、「專題報告」、「模擬記者會」、「談判」、「辯論」及「即席演講」等演練時之口語表達表現進行評分。</p> <p>（二）本項成績以「口語表達訓練評分表」進行評分。</p>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一、考核項目－參考範例

〈體能（技）測驗－體能測驗〉

考核方式

參考或 改編來源

游泳：男性於2分鐘、女性於2.5分鐘內游完50公尺者為合格，未游完者為不合格。測驗時不限姿勢，惟不得觸底、攀附水道或泳池邊緣休息（停留），違反者以零分計算。其成績換算如下表：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

游泳測驗成績換算表

男生		女生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25"以內	100	25"以內	100
26"－28"	99	26"－29"	99
29"－30"	98	30"－31"	98
.....
1'56"－1'57"	62	2'21"－2'25"	62
1'58"－1'59"	61	2'26"－2'29"	61
2'00"	60	2'30"	60
2'01"以下	59	2'31"以下	59

註「'」表示分；「"」表示秒。



一、考核項目－參考範例

〈體能（技）測驗－體技測驗〉

考核方式

參考或 改編來源

射擊：分為手槍及步槍2項，各占總成績50%。

（一）手槍

1、測驗項目及方式：採立姿無依托射擊，15公尺－迷彩環形靶10發。

2、手槍評分標準：

(1)射擊以命中環形靶目標區域計分，以50分（含）以上為合格。命中黑心10分，向外依次為9、8、7、6分。

(2)中靶不中環為5分，跳彈命中亦併入計分，射擊彈著點壓線時，取高分計算。

(3)命中10發以上，以最高分之10發計算。

（二）步槍

1、測驗項目及方式：175公尺採臥姿無依托射擊－跪姿迷彩靶1次。

2、評分標準：依跪姿迷彩靶上命中發數計算成績，命中1發為10分、2發為20分、3發為30分，依此類推10發為100分（命中10發以上以滿分計算）。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



一、考核項目－參考範例（模擬演練）

考核方式	參考或 改編來源
<p>模擬實習術科考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由教官依據「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模擬實習術科成績考核表」進行評分。（二）評分及補考：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考核結束3天後至1週內補考1次，補考及格者，以70分計。	<p>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一、考核項目－參考範例（其他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	參考或 改編來源
<p>本質特性考核由輔導人員針對下列項目及配分進行考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基本觀念：包括忠誠、信心、思維、見解、理想等，占30%。（二）品德操守：包括廉潔、公正、誠實、負責、涵養、膽識、榮譽、服務態度及團體精神等，占30%。（三）工作才能：包括領導、決心、學識、表達、創意、領悟、應變、判斷等，占20%。（四）生活素養：包括規律、禮節、勤惰、整潔、習性、談吐、待人、嗜好等，占10%。（五）精神表現：包括儀態、健康、運動、耐力等，占10%。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二、評分方式－訂定原則

- 評分方式**應敘明**各考核項目之配分與及格標準；至有關評分委員及評分細節等相關規定，得於訓練計畫明定或另定內部作業規定。
- 各申辦考試機關針對因故未參加單項考核，如有安排改期測驗機制，應於訓練計畫或相關附件中敘明改期測驗之條件、次數、分數計算方式、時間及未參加改期測驗之效果。

二、評分方式—參考範例（及格標準及配分）

及格標準及配分	參考或改編來源
<p>及格標準及配分：</p> <p>(一)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辦理。</p> <p>(二) 學員成績之計算，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p> <p>(三) 訓練總成績之配分如下：</p> <p>1、教育訓練成績：占訓練總成績75%。</p> <p>(1) 課程研習及矯正實務研討成績：占教育訓練成績80%。</p> <p>A. 學科測驗：占課程研習及矯正實務研討成績60%。</p> <p>B. 品德操守：占課程研習及矯正實務研討成績40%。</p> <p>(2) 實習成績：占教育訓練成績20%。</p> <p>A. 實習課程：占實習成績60%。</p> <p>B. 品德操守：占實習成績40%，考核項目包括觀念、操守、性情、才能、生活。</p> <p>2、專業訓練成績：占訓練總成績25%。</p> <p>(1) 學科測驗：占專業訓練成績60%。</p> <p>(2) 品德操守：占專業訓練成績40%，考核項目包括觀念、操守、性情、才能、生活。</p> <p>3、免除教育訓練人員訓練成績以專業訓練成績計算。</p>	<p>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二、評分方式－參考範例（改期測驗）

改期測驗規定	參考或 改編來源
<p>受訓人員因事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80%計算。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90%計算。但因娩假、流產假及不可歸責於學員致罹法定傳染病經認定應強制隔離而可請公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不在此限。</p>	<p>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p>

三、獎懲規定—訂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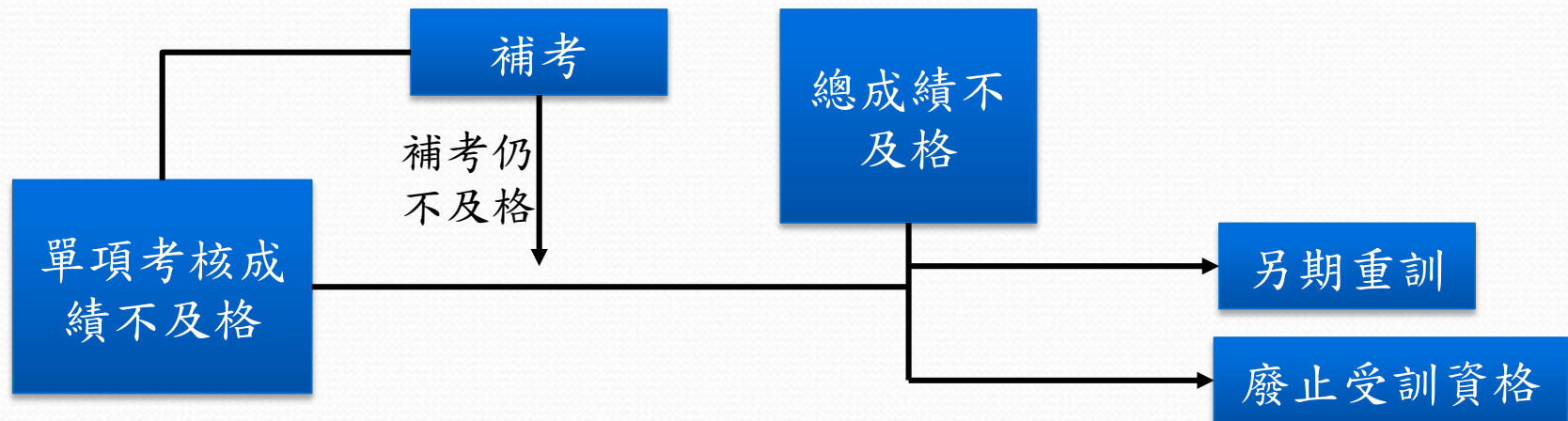
訓練計畫**應敘明**獎懲規定，訂定時得比照或參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相關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訂定。

三、獎懲規定－參考範例

獎懲規定	參考或 改編來源
<p>獎懲規定：</p> <p>(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列入操行成績計算，加減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嘉獎一次加0.5分，記功一次加1.5分，大功一次加4.5分。2、申誡一次扣0.5分，記過一次扣1.5分，大過一次扣4.5分。 <p>(二) 受訓期間受訓人員所受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2、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獎懲規定

四、成績不及格處理規定—訂定原則（一）

- 如採用多項考核項目者，訓練計畫宜分別訂定各考核項目成績或總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並分別敘明「單項考核成績不及格」（如教育訓練之學科測驗成績不及格）及「總成績不及格」（如教育測驗總成績不及格）之處理作法。



四、成績不及格處理規定—訂定原則（二）

成績不及格之處理作法—單項考核成績不及格

- 申辦考試機關**得採**「補考」、「另期重訓」或「廢止受訓資格」等方式為之。
 - 補考：針對單項考核成績不及格如有安排補考機制，宜於訓練計畫或相關附件中敘明補考之條件、次數、分數計算方式、補考時間及未參加補考之效果。
 - 另期重訓：針對單項考核成績不及格安排另期重訓者，應於訓練計畫敘明重訓之條件、次數、重訓時間及重訓仍不及格之效果。受訓人員於另期重訓前，原則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
 - 廢止受訓資格：單項考核成績不及格成就廢止條件時，應明列於訓練計畫之「廢止受訓資格」條款項下。

四、成績不及格處理規定－訂定原則（三）

成績不及格之處理作法－總成績不及格

- 各申辦考試機關**得採**「另期重訓」或「廢止受訓資格」等方式為之。
 - 另期重訓：針對總成績不及格安排另期重訓者，應於訓練計畫敘明重訓之條件、次數、時間及重訓後仍不及格之效果。受訓人員於另期重訓前，原則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
 - 廢止受訓資格：總成績不及格成就廢止條件者，應列於訓練計畫之「廢止受訓資格」條款項下。

四、成績不及格處理規定－參考範例 (另期重訓－留原機關接受訓練)

成績不及格處理	參考或 改編來源
<p>一、成績不及格處理</p> <p>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成績未核定前，得繼續實施實務訓練。專業訓練成績經財訓所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1個月內向財訓所申請自費重新訓練1次，視訓練班次情形安排調訓事宜。</p> <p>二、廢止受訓資格</p> <p>(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業訓練期間由財訓所通知關務署；實務訓練期間則由各辦理訓練之機關，分別函報財政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2、……。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四、成績不及格處理規定－參考範例 (另期重訓－停訓)

成績不及格處理

參考或 改編來源

- 一、成績不及格處理：學科考試未逾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各科均得補考1次惟計算學科成績時，仍採計原始考試成績分數。
- 二、學科成績不及格重訓規定
- (一) 受訓人員學科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科成績為不及格，應予重訓
- 1、學科考試不及格，無故不參加補考；或有2科以上經補考1次仍不及格者。
 - 2、學科考試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者。
 - 3、學科成績不及格者。
- (二) 受訓人員有前項情形時，由矯正署函送保訓會，經保訓會查明並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自保訓會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但得自費重新參加另期全部階段訓練1次，並由矯正署統一調訓。
- 三、廢止受訓資格
-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矯正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訓練總成績經核定為不及格者。
 - 2、經重訓後仍不及格者。
 - 3、……。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四、成績不及格處理規定－參考範例 (廢止受訓資格)

成績不及格處理	參考或 改編來源
<p>一、廢止受訓資格</p> <p>(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育訓練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或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陳報海巡署函請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專業訓練期間各階段學科、體技、操行、或實習平均成績任一項目不及格，或體技之游泳測驗補測成績不合格2、……。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附件